

01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4年度台附字第1號

03 上 訴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

05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06 葉思慧律師

07 林伯榮律師

08 被 上 訴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9 兼 法 定

10 代 理 人 翁榮財

11 被 上 訴 人 蔡政達

12 方敏郎

13 上三人共同

14 訴訟代理人 呂 光律師

15 張聰耀律師

16 曾鈺琿律師

17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營業秘密法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不
18 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
19 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
20 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而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，同年8月30日施行，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於107年4月25日繫屬於法院，有收狀日期在卷可按（見第一審卷第1宗第5頁），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。而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翁榮財、蔡政達及方敏郎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，業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，因而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檢察官對於刑事判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判決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修弘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